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二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照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经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在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上尽好央企责任、贡献央企力量，以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产业体系为核心，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坚持全面整改、精准整改、深入整改，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形成生态环保长效机制，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产业集团，让绿色成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以下简称督察报告），归纳梳理出37项任务，逐一建立清单台账，明确目标、措施、责任和时限，严格实施督办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任务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二）生态环保长效机制完善。**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以提升制度执行力为关键的责任体系，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信息化现代化监管机制、领导干部考核问责机制，努力形成权责分明、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奖惩有据的管控体系，推动形成集团公司、直管二级公司、基层企业齐抓共管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生态环境管理的现代化、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认识持续提高，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集团公司发展规划、资源并购、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科技创新等全过程各环节，碳达峰、碳中和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整体布局，绿色工艺技术研发力度逐步加大，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提高，矿区生态环境得到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有力，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碳排放量、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持续降低，建成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三、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心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认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是集团公司责无旁贷的政治担当、深化改革的内在需要和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将新发展理念贯穿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全过程，高标准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集团公司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扎实推进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全面深入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企业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突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教育培训，坚持以训促学，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不断提升全集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落实各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厘清集团公司、直管二级公司、基层企业职责边界，明确各层级责任；严格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推动各级企业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岗位环境保护责任，强化责任传导，2022年底前全面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边界清晰、责任到人”的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3.严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加大生态环保考核权重，突出对直管二级公司领导人员精准考核，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修订环保考核实施细则，细化量化考核指标，评价结果作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考核权重；集团公司每年与直管二级公司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落实考核目标任务，加强对直管二级公司考核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实现集团公司对考核结果的统筹管理。严格实施集团公司环境事件责任追究，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履责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到位、发生环境事件、环保违法处罚、造成负面舆情纳入责任追究范围，通过严肃追究领导责任，督促企业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底线思维，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二）坚持科学精准，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4.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编制集团公司生态修复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年度治理任务，通过全面排查、全链监管、全程指导、全力督办，督导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主体责任，部署实施一批生态治理和土地复垦重点工程项目，通过坡面整治、覆土绿化、裸岩生态修复等措施，大力解决治理修复工作欠账多的问题，逐步恢复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生态恢复工作管理体系，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落实到资源开发的全过程，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及时恢复草地、林地和地表植被，最大限度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5.扎实推进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生态修复和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进长江、黄河大保护。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实施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环境隐患专项排查行动，全面排查集团公司在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采选冶企业环境风险，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环境风险隐患；针对查找到的各类环境风险隐患，科学研究制定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完善企业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隐患得到有效修复。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尾矿库防渗设施、应急设施建设，提升库区防范环境风险水平。加强尾矿综合利用，积极探索尾矿规模化利用，逐步消纳尾矿存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企业实施工艺优化、改造替代项目，有效降低尾矿增量。加强尾矿库环境治理，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的闭库治理工作，从根本上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

**7.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全面排查集团公司企业，建立名单，制定重点治理工程清单并严格实施，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着力推进6家冶炼企业污染调查与修复，逐家企业制定行动方案。深入推进矿山企业污染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厂区、排土场、尾矿库等区域截排水设施，开展污水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废水治理，坚决杜绝超标排放。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环境风险有效管控。

**8.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开展历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专项排查整治，核查集团公司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等历次中央督察被指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未整改完成的问题，强化考核问责，责令企业抓紧从严落实整改方案，做到坚决整改、彻底整改；开展收购重组企业遗留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整治，督促相关直管二级公司深入排查所属企业环境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加强统筹保障，加快推进矿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开展老旧矿山遗留环保问题整治，重点实施露天采坑、废渣场、堆场生态环境治理，协调地方妥善解决草原占用、矿业权退出等问题，与自然保护区重叠的矿业权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依法有序退出，各类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加快绿色转型，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9.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决摒弃单纯追求规模的发展模式，以布局优化、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集团公司实现量的稳定增长、质的稳步提升。坚持绿色发展，注重处理好发展和减排的关系、整体和局部的关系、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关系，将优化产业布局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加快推动地质勘查、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技研发、工程设计与建设等全产业链优化，着力筑牢绿色发展根基，持续推动集团公司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坚持低碳发展，启动实施集团公司碳达峰行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强化绿色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水平，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0.严格投资项目全过程环境管控。**坚持对投资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严格项目考察并购、资源勘探、项目立项、基本建设、生产运营、关闭退出等全过程环境管控。修订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投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所有并购重组项目严格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尽职调查，将企业环保合规、生态环境历史遗留问题、绿色发展能力作为调查重点。调整矿产资源整合策略，优先投资并购环境承载能力高、工艺技术水平高的项目。加强新建（扩建）项目环境合规性前置审查，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及产业政策导向要求，严控“两高”项目上马，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减污；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发生重大变动重新申报，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11.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升级。**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调度和集中整治，提升主要矿产开发规模，实施集约化发展，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明显提升，推动集团公司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着力构建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格局。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依法用矿。严格执行国家“三率”指标要求，加快淘汰老旧设备，推进实施技术装备更新升级，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废水的二次利用；推广应用废石不出井、无尾矿山等模式，鼓励利用尾矿废和石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回填露天采坑等综合利用，实施大宗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集团公司尾矿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存量尾矿、废石有序减少。

**12.全面建设绿色矿山。**以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集团公司绿色矿山建设管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管，确保绿色矿山建设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对未建成绿色矿山的企业，加快升级改造；对已建成绿色矿山定期开展“回头看”，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所有压占损毁土地得到有效复垦，巩固建设成效，确保已建绿色矿山底色亮、成色足。全面排查待建和在建绿色矿山企业，督导企业依据国家、地方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行业标准加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四）深化机制改革，健全生态环保长效机制**

**13.完善生态环保制度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梳理集团公司环保管理流程要素，查缺补漏，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等制度，督导集团公司各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加大“废、改、立”力度，推动形成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14.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激发集团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一线员工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推进“三废”治理、无氰提金工艺、尾矿综合利用、“三率”提升、生态修复、减污降碳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资源化处置利用等方面先进的科技新成果，为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技术保障，为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注重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矿山管理系统建设，推广伴生矿及尾矿有价元素回收、选冶废水循环利用、尾矿充填等安全高效、能耗物耗低、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先进实用技术工艺。

**15.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通过培训提升环保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专业水平，增强环保专业力量；加快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智慧用电等方式，强化企业环保管理综合监管，提升远程数字化监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担任常务副组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督察整改办公室，成立专班，专项负责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各板块、各企业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强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责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是全集团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企业和有关部门是本企业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自上而下一级抓一级，从严压实整改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切实堵塞漏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经得起检验。

**（三）严格督查督办。**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督察整改办公室实行拉条挂账、专项盯办、跟踪问效，采取每周调度、专项督察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每月向集团公司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工作进展；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由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督办、约谈、追责，真正做到闭环管理。

**（四）落实整改资金。**将整改资金纳入全面预算，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资金。集团公司将对整改资金进行统筹协调，做好资金安排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资金投入到位。

**（五）严肃责任追究。**集团公司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责任追究组对移交问题线索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予以处理。对督察反馈的其他问题，梳理形成问责清单，督导相关主责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和人员，依纪依规进行问责追责。加强对督察整改的日常监督，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六）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及时通过中央有关新闻媒体、国务院国资委和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以监督促整改、以监督促落实，以实实在在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附件：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中国黄金集团一些部门和企业政治站位不高，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企业发展战略结合不紧密，传阅文件多、深入学习少。集团公司在2020年11月收到中央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后，只进行了传阅，直到督察进驻前才在党委会上传达学习，且未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计划。没有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没有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

**责任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党委、各直管二级公司党委（排序第一的为牵头整改销号责任单位，下同）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与集团公司发展紧密结合，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整改措施：**

1.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重点内容，紧贴集团公司实际，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切实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绿色转型，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2.集团党委及各级党委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第一议题”的重要内容，第一时间学习领会，结合实际研究部署落实，每年不得少于6次，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

3.强化顶层设计，完善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相关保障措施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明确绿色发展目标，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4.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集团公司年度党建考核工作与巡视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企业学习宣贯工作的检查督导，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环保“一岗双责”意识。

5.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集团公司学习培训计划，推动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持之以恒学、联系实际学，引导领导干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集团公司党委对各级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审计。

6.2022年7月底前制定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并严格贯彻落实。

7.充分运用集团公司各类宣传报道媒体平台，以新闻动态、理论文章、案例解析、征文等形式开设专题专栏，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环保法律法规、环保工作先进典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等，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基层、到一线、入人心。

**二、**督察发现，2018年至2020年，中国黄金集团党委会研究议题共691项，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议题仅17项。二级公司中金黄金近三年来党委会研究议题共480项，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议题仅10项。

**责任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党委、各直管二级公司党委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三重一大”重要研究议题，着力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集团公司党委和各直管二级公司党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会作为研究部署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布置，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安排、协调，着力解决所属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2.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议题，推动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解决。

3.加强对各直管二级公司的检查督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情况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党建考核工作与巡视监督工作。

**三、**中国黄金集团在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时，降低标准、放宽要求，将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矿行为排除在禁止条款以外，放任在自然保护区内改造和扩建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战略管理部、矿产资源部、健康安全环保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2年7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重新制定集团公司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1.重新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重要文件和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认识。

2.2022年7月底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重新制定《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并监督落实，从制度上保证新建、改造和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个别谈话了解到，一些领导和同志生态环保意识不强，谈发展头头是道、谈环保困难重重，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有的提出，黄金行业有市场周期性，应该先生产再治理、环保工作可以缓一缓。往往市场好时无暇抓环保，甚至突破红线开发资源，市场差时无力抓环保，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搁置一边。个别企业负责人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了解，对自身生态治理任务不清楚。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战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健康安全环保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干部考核、选人用人新导向，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整改措施：**

1.加强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将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领导干部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奖惩任免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2.编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等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摘编，每年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培训，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和守法意识，定期在普法月刊中摘录环境法律相关内容等多种形式进行宣贯，确保环保法律意识入心入脑。

**五、**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是推动企业绿色转型、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但中国黄金集团工作推进不力，大量早应淘汰的高耗能落后设备未淘汰。督察发现，中国黄金集团共有1207台（套）落后机电设备未淘汰，其中807台（套）早在2015年前就应淘汰。金山矿业等3家企业“十三五”期间还在使用国家早已明令淘汰的土法冶炼工艺，有的至督察进驻时仍未拆除。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中金香港、中金资源、中金建设

**验收单位：**生产运营部、健康安全环保部（排序第一的为牵头验收单位，下同）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完成1207台（套）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技术淘汰工作。

**整改措施：**

1.2022年12月底前，完成1207台（套）落后设备的淘汰工作。

（1）中金黄金完成1088台（套）落后设备淘汰工作。

（2）中金香港完成57台（套）落后设备淘汰工作。

（3）中金建设完成60台（套）落后设备淘汰工作。

（4）中金资源完成2台（套）落后设备淘汰工作。

2.金山矿业等3家企业立即停止土法冶炼生产工艺。

（1）2021年10月底前，金山矿业拆除土法冶炼工艺相关的设施设备。

（2）2021年10月底前，铧厂沟金矿拆除小焦炭炉等相关提金设备。

（3）2021年11月底前，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拆除炼金室设备和设施。

**六、**“十三五”末，中国黄金集团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不降反升，分别比2015年增长85.97%、8.82%，均未完成“十三五”目标。

**责任单位：**生产运营部、战略管理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能源管理体系，集团公司“十四五”末期与2020年相比，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现价）降低15%，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现价）降低20%。

**整改措施：**

1.按照国家相关规划和国资委要求，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集团公司节能降碳专项工作方案，逐年分解指标，通过高能耗设备更新换代等措施，确保完成集团公司“十四五”末期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现价）、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现价）较2020年末分别降低15%、20%的目标。

2.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制度》的编制。

3.严格落实专项工作方案和《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制度》，将完成情况纳入考核，确保完成集团公司“十四五”碳排放、能耗年度分解指标。

**七、**贯彻国家重大战略不坚决。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嘉陵江是长江重要支流。

**责任单位：**战略管理部、健康安全环保部、各相关直管二级公司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整改措施：**

1.将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做好顶层设计，坚决扛起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使命担当。

2.2022年8月底前，完成对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范围内企业环保隐患专项排查，地处长江流域企业重点排查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和生态修复等方面问题；地处黄河流域企业重点排查水土保持、新水消耗、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和生态修复等方面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研究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的整改工作。

3.中金黄金、中金香港、中金资源等直管二级公司常态化关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等重要生态环境警示片通报案例，及时组织所属企业学习研究，汲取问题教训，开展同类问题的自查自纠，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短板。

**八、**督察发现，铧厂沟金矿小沟尾矿库紧邻嘉陵江二级支流铧厂沟河，2017年尾矿库应急池渗流，但企业一直没有采取措施，尾矿库应急池至督察进驻时仍在渗漏。鸡笼山黄金矿业距离长江不足5公里，其尾矿库位于湖北省网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2018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后，企业整改不彻底，未对实验区内6000吨尾砂进行处置，对长江构成一定环境风险。中国黄金集团在黄河流域有25家采选冶企业，抽查的20家企业落实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要求均不到位。潼关中金冶炼距离黄河干流不足10公里，2017年以来因废水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11次。前河矿业两座尾矿库，均未按要求建设库体边坡导流，大量雨水进入库区，无法全部回用，对黄河支流伊河环境安全形成威胁。

**责任单位：**各直管二级公司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企业生态修复、污染治理问题整改，消除重点区域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和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贯彻总书记关于“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重要指示，地处黄河流域的企业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开展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长江流域企业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铧厂沟金矿落实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有效防控生产活动对嘉陵江构成的生态环境风险。2021年12月底前将现有工艺改造为浮选工艺；2022年6月底前按照陕西省关于“一库一策”提升改造工程的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小沟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完善尾矿库安全环保设施，重新修建小沟尾矿库应急池，并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加大回水池及河道水等检测频次，每周进行两次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严控尾矿库环境风险。

3.鸡笼山黄金矿业2021年10月底前将尾矿库回水池内6000吨尾砂清运至在用尾矿库，并回填后覆土，同步完成植草复绿。提高原址周边环境监测频次，每季度对周边地下水取样检测一次，严控环境风险。

4.潼关中金冶炼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1）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监测设备升级改造。

（2）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检制度；完善超标预警响应机制，制定生产和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措施，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雨水排放系统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彻底实现雨污分流，确保雨水排放口达标排放。

5.2022年6月底前，前河矿业完成两座尾矿库边坡导流和截排洪设施建设，完善渗滤液收集回用设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减少汇入尾矿库的雨水，杜绝尾矿库污水溢流排入外环境。

**九、**潼关中金黄金矿业位于秦岭北麓一般保护区，40多处历史遗留废渣场压占原有植被，破坏地貌，生态修复工作弄虚作假。抽查已上报完成治理的5处废渣场，均无实质性进展，数十万吨废渣未治理，加剧生态破坏。上报已完成治理的东桐峪大西岔四坑、北沟一坑废渣场，实际废渣并未清理，也未开展生态修复。企业还将生态更加脆弱的东桐峪内废渣场修复治理任务，层层转包至潼关兴业石渣厂，而该厂名为清运石渣治理生态，实为开挖石料加工生产，废渣场面积又继续扩大约20亩。太白黄金矿业在秦岭南麓重点保护区内遗留多个废弃矿洞。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生产运营部、健康安全环保部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潼关中金黄金矿业和太白黄金矿业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措施**：

1.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根据现状重新编制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全面完成废渣场生态修复治理。

（1）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生态修复“以包代治、包而不管”的教训，切实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过程和结果管控措施，坚决防止“越治越坏”。严格按照审定的方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杜绝弄虚作假，确保不降低一项标准、不遗漏一处渣场，保证整改质量。

（2）2021年9月，全面终止层层转包至潼关兴业石渣厂的废渣拉运协议。

（3）2021年11月底前，完成西峪、东桐峪（包括大西岔矿区、北沟矿区、洒西岔矿区）、善车峪、太峪，等区域7个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2023年12月底前，按照生态修复治理方案的规定措施和标准要求，完成全部历史遗留废渣场的生态修复。

（4）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每年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动态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2.太白黄金矿业全面落实秦岭南麓重点保护区内遗留的多个废弃矿洞的治理措施。

（1）邀请有关专家开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政策专题培训讲座，筑牢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红线意识。

（2）2022年6月底前，完成秦岭南麓重点保护区内遗留的废弃矿洞封堵，避免发生盗采和“洗洞”行为，以及覆土、绿化等治理工作。

（3）2023年9月底前，严格按照《庙沟堆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庙沟内堆存的原民营矿山遗留的堆浸废渣的清理工作。同时按照边利用、边治理的原则，对堆浸渣场利用完成一处，覆土绿化一处，2023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堆浸渣区域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十、**资源开发不合理不集约。中国黄金集团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认识不到位，对部分企业下达的年度生产指标远超批复生产能力，一些企业为了追求眼前经济利益，不惜破坏生态环境，粗放开发利用资源。

**责任单位：**生产运营部、各直管二级公司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的生产规模和矿区范围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整改措施：**

1.组织学习《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全集团各层级领导干部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认识。

2.在年度采掘计划审查中，将行政审批生产能力作为审查依据，严格按照许可的产能下达生产任务，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3.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体系，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融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各环节，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

**十一、**督察发现，集团公司41家在产国内矿山企业，19家存在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界开采、超许可量开采等问题，过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大污染物排放总量。金牛公司正在开采的3个矿区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共22.5万吨，但多年来超量开采，2020年实际开采量达到124万吨，是合法产能的5.5倍。其中，沙土凹矿区2020年开采量超过采矿证许可量的7.9倍，导致马尾沟尾矿库服役年限由80年缩短至9年。大白阳金矿未经批准新开平硐、变更部分区域采矿方法、增大井下采矿能力，2020年实际开采矿石超过采矿证许可量的2.3倍，废石大量违规堆存压占植被。排山楼金矿等6家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面积超过180亩。

**责任单位：**生产运营部、中金黄金、中金资源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开展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问题专项行动，限期完成违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开展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问题专项排查，2022年6月底前建立专项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问题的整改，并完成违规开采破坏区的生态修复治理。

2.金厂峪矿业停止露天矿坑无证开采行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违法露天开采区域生态修复工作。

3.都秀台铜业停止违规探矿行为，2022年8月底前完成探矿区域生态修复工作。

4.大白阳金矿停止未经批准的新开平硐作业行为，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2022年3月底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违规堆存废石的整治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上述区域生态修复工作。

5.金牛公司于2021年11月底完成东湾矿区小南沟金矿、牛头沟矿区沙土凹金矿和上庄金矿生产计划的调整，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6.前河矿业于2021年9月底完成葚沟矿区和石家岭矿区生产计划的调整，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7.内蒙古金陶于2021年12月底完成金厂沟梁金矿、二道沟金矿生产计划的调整，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8.湖北三鑫于2022年1月份开始严格按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9.苏尼特金曦于2021年9月底完成毕力赫矿和白音哈尔矿生产计划的调整，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10.凌源日兴于2021年8月底完成生产计划的调整，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11.排山楼金矿于2019年6月停止深部探矿作业活动、调整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12.石湖矿业于2019年4月停止井下越界开采行为，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范围组织生产。

13.铧厂沟金矿于2018年3月停止井下越界探矿行为，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范围组织生产。

14.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2019年6月停止越界开挖区域一切生产活动，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范围组织生产。2021年11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设计方案编制工作；2022年5月底前，完成越界开挖区域采坑回填、台阶修复、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15.鸡笼山黄金矿业2017年6月停止井下越界开采行为，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范围组织生产。

16.金龙黄金矿业2017年停止越界开采行为，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范围组织生产，2022年6月底前，完成越界部分生态修复工作。

**十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不力，对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率”指标仅简单统计，没有严格执行要求，造成资源浪费。大白阳金矿设计开采回采率为85%，但集团公司在下达2018年至2020年技术指标时却人为“缩水”，下达的指标仅为82.28%。

**责任单位：**生产运营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三率”指标监督管理，确保“三率”指标达到设计标准。

**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学习《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关于铁、铜、铅、锌、稀土、钾盐和萤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要求（试行）的公告》等矿产资源开发要求，指导企业在生产计划中落实。

2.2022年起，在采掘计划审查中按照企业设计指标，对“三率”指标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企业生产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指标，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3.建立“三率”指标动态统计、分析体系，进行动态管理，指导不达标企业制定提升方案。

**十三、**2020年东梁黄金矿业、秦岭黄金矿业等13家企业“三率”指标未达到要求。秦岭黄金矿业由于技术装备更新不力，设备老旧，导致资源利用粗放，2018年至2020年损失率分别为7.42%、7.87%和9.25%，没有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中金香港

**验收单位：**生产运营部

**整改时限：**2024年7月

**整改目标：**限期完成13家企业“三率”指标未达到要求的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1.金厂峪矿业等6家企业，通过优化采选工艺，保障回收率达到要求。

（1）2022年1月底前，金厂峪矿业采取加强现场管理、降低矿石贫化率、提高矿石品位、调整选矿生产工艺等措施，确保选矿回收率达到《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中85%的指标要求。

（2）2022年6月底前，东梁黄金矿业采取合理配矿、稳定采场原矿供矿品位、优化选矿工艺等措施；2022年12底前，完成选矿回收率达到《初步设计说明书》中86.25%的指标要求。

（3）2024年7月底前，金牛公司牛头沟矿区深部采矿达产后，牛头沟选厂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4）2022年6月底前，华泰龙矿业通过设备和选矿系统的优化改造、加强现场生产组织管理、稳定供矿性质、优化选矿药剂等措施，提升选矿回收率，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5）2022年6月底前，陕西鑫元公司通过加强矿石单选力度、频次，开展选矿试验等措施提升选矿回收率，在2022年12月底前达到开发利用方案中98%的指标要求。

（6）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通过加强配矿管理、稳定处理矿量、优化选矿工艺和药剂制度等措施，在2022年12月底前，使选矿回收率达到初步设计指标。

2.大白阳金矿等7家企业，通过优化采矿方法、采场结构参数及回采爆破参数，减少回采过程中的矿石损失，确保采矿损失率达到要求。

（1）大白阳金矿通过优化采矿方法、采场结构参数等措施，确保在2022年12月底前，采矿损失率优于设计指标。

（2）峪耳崖金矿通过采取严格探采顺序，加强采矿方法研究与支护，加大尾砂胶结充填采矿法使用范围等措施，确保在2022年6月底前，将采矿损失率控制在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10%以内。

（3）前河矿业通过扩大下向胶结充填法采矿应用范围，在2022年3月底前，实现采矿损失率控制在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4.8%以内。

（4）陕西鑫元公司通过采取优化采矿方法、提高爆破施工质量、加强支护等措施，确保在2022年12月底前，采矿损失率达到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5）秦岭黄金矿业通过淘汰和更新老旧技术设备，对老采场的矿柱和品位较低的矿石进行二次回采，确保在2022年6月底前，采矿损失率低于设计指标。

（6）凌源日兴通过开展采矿方法研究，进一步优化采场爆破参数等措施，确保在2023年6月底前，实现采矿损失率低于设计指标。

（7）金牛公司通过开展采矿方法研究，优化采场爆破参数等措施，确保在2022年12月底前，沙土凹金矿和上庄金矿实现采矿综合损失率低于设计指标；在2023年12月底前，小南沟金矿和店房金矿实现采矿损失率低于设计指标。

**十四、**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黄金行业“十二五”末尾矿综合利用率达到20%，“十三五”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5%以上。督察发现，中国黄金集团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缺乏系统谋划，“十三五”规划的尾砂充填和资源回收研究项目，直到2021年6月才完成可行性评估研究。

**责任单位：**科技创新部、生产运营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科技专项规划，推进尾砂充填和资源回收研究项目落实落地，确保集团公司“十四五”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在“十三五”的基础上提高30%以上。

**整改措施：**

1.2022年6月底前，将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和充填材料、工艺及充填系统研发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科技专项规划并正式发布实施，持续加大对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攻关力度。

2.加快推进适宜尾砂充填和资源回收的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强化研究项目落实落地，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率提供技术支撑。

（1）2022年12月底前，编制集团公司“十四五”尾砂充填和资源回收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2）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金凤公司遗留采空区（群）探测与治理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根据科研效果进行推广应用。

（3）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凌源日兴尾矿综合利用与过采区矿体回采技术开发、金山矿业高浓度充填与料浆精准制备关键技术开发、生物氧化液制备胶凝材料的研究与开发等科研项目，根据科研效果进行推广应用。

3.通过集团公司上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科研和推广应用，确保集团公司“十四五”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在“十三五”的基础上提高30%以上。

**十五、**所属生产企业尾矿综合利用进展缓慢，仅有12家企业对尾矿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为5.3%，远低于国内黄金行业平均水平。锦丰矿业等13家企业尾矿具备综合利用条件，却没有实质性利用。尾矿和废石充填是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的重要方式，但部分企业应充填不充填、充填量达不到要求，甚至擅自改变生产方式导致无法充填，金厂峪矿业虽建有尾矿压滤车间，进行过填充实验，但并未按要求将尾矿回填，尾矿除少部分违规用于废石场铺垫外，全部排于尾矿库，尾矿充填设施建而不用。2020年9月，该企业自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作回填井下采空区的结论，验收工作弄虚作假。石湖矿业2013年以来仅将15%的尾矿用于井下充填，没有达到70%的要求。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

**验收单位：**生产运营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开展所属企业尾矿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加强统筹部署，系统推进落实。

**整改措施**：

1.在尾砂充填和资源回收研究项目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对13家企业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

（1）锦丰矿业2022年6月底前完成综合利用方案编制及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2024年6月底前完成调试运行，正式投入使用，投用后浮选尾矿和尾渣综合利用率达到33.5%以上。

（2）金龙黄金矿业2022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并开展可行性论证，若项目可行，2023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综合利用率达到设计要求。

（3）金琪矿业2022年8月底前完成尾砂成分分析和放射性、有害性检测，确定尾砂是否可作为建筑用砂；若可以作为建筑用砂，2023年12月底前实现新产生的尾砂全部利用。

（4）李子金矿通过已建成的尾矿制砖生产线及与外部制砖企业的合作，2022年12月底前综合利用新产生的尾矿渣5万吨，老尾矿干堆场已入库的尾矿渣3万吨；2023年起产生的尾砂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5）安徽太平公司2022年1月底前制定年度井下充填计划，确保尾砂应充尽充至井下采空区；2022年5月底前，在利用尾砂制作筑路路基水稳建材的基础上，开展尾砂制砖利用途径研究，扩大综合利用量，力争2022年6月起新产生的尾渣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6）吉林海沟公司2022年6月底前完成尾渣资源化利用可行性研究，若方案可行，立即启动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

（7）广西贵港金地矿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尾矿渣开展进一步综合利用研究，2022年12月底前根据研究结果实施综合利用。

（8）嵩原冶炼加大尾渣水泥窑协同处置力度，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尾渣即产即销。

（9）新都黄金2022年6月前完成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水泥厂协同处置途径可行性研究论证；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实现综合利用率达到35%以上。

（10）金凤公司对尾砂开展综合利用研究，2022年12月底前根据研究结果实施综合利用。

（11）凌源日兴对尾砂开展综合利用研究，2022年12月底前根据研究结果实施综合利用。

（12）内蒙古金陶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尾渣再利用的实验室研究论证，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中试，若方案可行，立即启动工业化应用设施建设。

（13）金山矿业进一步优化现有尾砂充填系统，2022年12月底前尾砂充填利用率达到23.5%以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江西金山大流量尾砂膏体充填与长距离管道输送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2024年12月底前尾砂充填利用率达到40%以上。

（14）金厂峪矿业委托设计单位对尾砂开展综合利用研究，2023年10月底前根据研究结果实施综合利用。

（15）石湖矿业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井下充填工艺及尾砂综合利用研究、论证，若方案可行，力争2022年6月底前实现新产生的浮选尾砂充填利用率达到23%以上；拓展尾砂综合利用途径，通过与建材制造企业合作，将尾矿作为其原材料等，实现尾砂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二）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十六、**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长期以来，中国黄金集团环境管理基础性制度不健全，2008年虽然制定了《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但长达12年没有修改，与目前的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已不相适应。作为黄金行业唯一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一些领导和部门对“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落实不力，推动行业技术创新、绿色转型升级力度不够，一些资源开发布局和项目建设未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

**责任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矿产资源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推进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

1.2022年6月底前，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和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规定》，并严格执行。

2.落实2021年8月印发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夯实各级领导干部和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3.进一步梳理现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新形势新要求，健全完善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4.2022年6月底前，完成《国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将是否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先决条件，严格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

**十七、**二级公司对其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识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管控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不完善，对下属企业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对存在的资源粗放利用、生态恢复治理滞后、违法排污等问题重视不够、要求不严。

**责任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党委、健康安全环保部、各直管二级公司

**验收单位：**督察整改办、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力度，形成压力传导机制。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资源利用、生态恢复、污染防治等工作的监管体系及长效机制，加大对违法开采破坏环境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

2.每年年初逐级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强日常检查、管理，年终严格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2022年6月底前，各直管二级公司完成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的制定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问责机制，及时向纪委移交生态环保问题有关线索，敢于动真碰硬，倒逼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落实。

**十八、**2006年至2020年实施的54个资源整合矿产开发项目中，有17个项目违反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较大压力。

**责任单位：**投资管理部、各相关直管二级公司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健康安全环保部、矿产资源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有序退出矿权，完成17个违规项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金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公司）阔尔真阔腊金矿采矿权2024年6月底前退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金洲公司阔尔真阔腊金矿自2014年11月起，全面停产，不再恢复生产。

（2）2022年9月底前完成《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金洲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阔尔真阔腊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

（3）2024年6月底前按照《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金洲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阔尔真阔腊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全部措施，全面退出。

2.西盟云天矿业2022年6月底前制定新厂南铅矿详查探矿权退出方案，2023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探矿权缩界，完成该探矿权与西盟县三佛祖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叠问题整改。

3.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月与锡林浩特市政府签订了《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补偿协议》，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后全面退出。

4.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7月完成柳林汊采矿权与五溪湖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叠范围的扣除，拆除4处生产设施，封堵5处硐口，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退出区域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后全面退出。

5.吉木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县-和布克赛尔县布尔克斯岱金矿探矿权2021年7月底前完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重叠范围的扣除。

6.吉林省桦甸市世纪三和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砂金沟、老牛沟探矿权退出生态红线。其中2022年8月底前制定砂金沟、老牛沟探矿权勘查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方案，2022年12月底前治理30%，2023年12月底前治理100%，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全面退出。

7.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注销小沟里金矿采矿权的方式退出鸡峰山省级保护区，并于2021年11月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

8.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按照广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022年8月底前制定企业整体退出方案，2023年12月底前有序推进人员分流和资产处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实现全面退出。

9.凤山宏益矿业按照广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022年8月底前制定企业整体退出方案，2023年12月底前有序推进人员分流和资产处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实现全面退出。

10.金秀茂源矿业按照广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完成探矿活动破坏区的生态修复治理方案编制，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实施废石场挡墙、截排水沟及淋溶水收集处理设施工程，清理堵塞河道废石，完成生态破坏区域的修复治理，退出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

11.卢氏茂源矿业2022年6月底前制定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方案和尾矿库闭库方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露天采坑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尾矿库闭库工作，有效保护所在地生态环境。

12.卢氏双槐树锑矿2022年6月底前制定退出方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2024年6月底前全面退出伏牛山水源涵养重点生态功能区。

13.中原矿业夜长坪钼矿扩建开发项目（卢氏县地灵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停止建设。2022年8月底前进一步与河南省政府共同研究论证项目的政策符合性，若确定不符合政策规定，将制定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的生态修复治理；若符合政策规定，将进一步强化落实夜长坪钼矿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运营。

14.辽宁省阜新市蒙古族自治县靳家店详查探矿权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矿权范围调整方案，2023年12月底前退出涉及国家公益林和基本草原范围。

15.2021年12月底前，四川通用投资公司完成阿西金矿探矿权注销工作，退出创建的若尔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

16.2024年12月底前，会同县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县恒鑫矿业有限公司完成涉及军事缓冲区的淘金冲、于家湾2个矿业权退出，并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其中，2022年6月底前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2年12月底前治理30%，2023年治理100%，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全面退出。

17.加强废弃矿洞管理，对废弃矿洞通过采取洞口封堵、设立警示标志、定期巡查等措施，从根本上避免发生盗采和“洗洞”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十九、**中国黄金集团所属生产企业工艺设备水平不高，采用浮选工艺的企业占比60.9%，低于66.5%的国内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生产运营部、科技创新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大力开展药剂的研究及推广，对企业进行工艺论证。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项目准入制度，联合集团公司内外部科研力量从区域生态环保要求、技术可行性等方面，对企业开展工艺论证，一企一策，提出工艺优化方案。

**二十、**生态环保考核压力传导不到位，考核内容笼统，考核实施宽松软，考核结果与企业工作实绩不符，导致考核流于形式。2018年集团公司负责考核的52家矿山采选冶企业中，健康安全环保考核满分的37家，占比高达71.1%。其中，乌拉嘎黄金矿业、内蒙古矿业当年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但仍然考核满分。2019年中金黄金所属的金渠公司、潼关中金冶炼等多家企业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处罚，但集团公司在考核中并未按规定对中金黄金扣分，考核不严不实。

**责任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方案，加大考核问责力度，确保考核结果与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相符。

**整改措施：**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将各级督察、生态环境问题违法处罚等情形纳入考核指标，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集团公司通过与直管二级公司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形式细化考核指标，各直管二级公司及所属企业做好本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直管二级公司将对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备案。

3.与集团公司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结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重要内容。

**二十一、**部分企业主体责任缺失。中国黄金集团位于广西、贵州、云南3省（区）的13家企业中，有9家企业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风险等问题。2016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先后发布两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指出金秀县禁止新建铜矿采矿项目，凤山县现有金矿项目2019年退出。督察发现，中国黄金集团所属的凤山县宏益矿业、凤山天承黄金矿业和金秀茂源矿业3家企业都在负面清单禁止项目之列，其中凤山县宏益矿业矿权范围还与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重合。但多年来，其上级公司一直推动调整负面清单，试图继续开采。中原矿业夜长坪钼矿扩建开发项目位于河南省伏牛山国家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2018年被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但集团公司不顾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一直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和审批手续办理，甚至未批先建，完成近七成的扩建工程。

**责任单位：**投资管理部、健康安全环保部、中金黄金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针对负面清单禁止的项目，制定退出方案，按照地方政府要求有序开展退出工作，完成9家企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记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是我们应该承担的历史责任”“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广西片区企业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要进行深刻剖析、查摆原因、整改到位，引导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2.凤山天承黄金矿业等9家企业制定严格措施，完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风险等问题整改。

（1）广西公司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统筹推进凤山天承黄金矿业、凤山宏益矿业、金秀茂源矿业退出工作，协助企业有序退出。

（2）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按照广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022年8月底前制定企业整体退出方案，2023年12月底前有序推进人员分流和资产处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实现全面退出。

（3）凤山天承黄金矿业立即采取治理措施控制污染源源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分析，2022年12月底前根据调查分析结果制定治理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工作。

（4）凤山宏益矿业按照广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022年8月底前制定企业整体退出方案，2023年12月底前有序推进人员分流和资产处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实现全面退出。

（5）凤山宏益矿业立即采取治理措施控制污染源源强，2021年12月底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设计。2022年3月底前，完成矿井涌水处理设计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矿井涌水处理站建设，对矿井涌水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6）金秀茂源矿业按照广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完成探矿活动破坏区的生态修复治理方案编制，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实施废石场挡墙、截排水沟及淋溶水收集处理设施工程，清理堵塞河道废石，完成生态破坏区域的修复治理，退出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

（7）金地矿业2021年9月底前，将红棕色水塘内废水抽至选厂污水处理间处理，淤泥清运至选厂处理；2022年1月底前，聘请研究机构对上游源头及水塘区域开展污染调查研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污染治理方案；2023年6月底前，蜈蚣崎水处理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对上游渣堆场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治理。

（8）金琪矿业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龙水尾矿库闭库，化解尾矿库环境风险。

（9）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按照生态修复治理方案要求，2022年8月底前，完成越界开挖区域、废石场、冬瓜林东露天采坑等区域的生态恢复措施工程，补齐“只编方案、不抓落实”的生态修复欠账。

（10）云南黄金新平分公司2021年9月起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将废石运输至设计排土场，杜绝随意处置。2021年12月底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麻阳河边废石路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2022年1月底前，完成麻阳河边废石路的平整治理、排水沟及拦渣坝等设施施工；2022年6月底前完成植被重建工作。

（11）金龙黄金矿业加强开采施工的测量和放线，在边界设置明显的界桩、界线等，杜绝超挖越界现象；2022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并开展可行性论证，若项目可行，2023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逐步化解尾矿库环境风险。

3.按照广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凤山天承黄金矿业2022年8月底前制定企业整体退出方案，2023年12月底前有序推进人员分流和资产处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实现全面退出；凤山宏益矿业2022年8月底前制定企业整体退出方案，2023年12月底前有序推进人员分流和资产处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实现全面退出；金秀茂源矿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2022年8月底前，制定完成退出方案；2024年12月底前有序退出。

4.中原矿业夜长坪钼矿扩建开发项目已于2016年停止建设。2022年8月底前进一步与河南省政府共同研究论证项目的政策符合性，若确实不符合政策规定，将坚决退出伏牛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区的生态修复治理；若符合政策规定，将进一步强化落实夜长坪钼矿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运营。

**二十二、**重资源扩张轻环境治理。中国黄金集团收购重组企业时，重视资源账、经济账，轻生态账、环境账，关注规模扩张多，考虑生态环境负债少，对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缺乏担当。

**责任单位：**矿产资源部、资产财务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2年6月

**整改目标：**完善集团公司资源并购评估程序，建立收购重组企业环保尽职调查机制，识别并购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及历史问题。

**整改措施：**

1.在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过程中，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状况考察工作，全面排查识别并购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及历史问题。

2.2022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国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从项目考察、项目决策等环节，强化环保考察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资源并购程序。

3.进一步提高全面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在全面预算编报系统中，将生态环保项目作为单独模块进行预算管理，突出“守护绿水青山，共筑金山银山”的战略导向，发挥全面预算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功能，引导企业加大生态环保投入。

**二十三、**都秀台铜业2013年5月收购的都秀台铜砷矿详查探矿权矿区位于青藏高原黄河上游，生态区位敏感。该公司不仅未治理原有生态破坏区域，还继续违规探矿，造成海拔3500米的部分天然草场破坏。2020年以来，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先后两次责令限期整改，但企业一直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中金锑业组建后无力开展生态修复治理，但上级公司至今没有推动工业场地、废石场及泄洪通道治理，原矿硐周边还有大量废石无序堆积。卢氏茂源矿业于2012年被中国黄金集团收购，已废弃采坑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太白黄金矿业堆场遗留约100万吨尾渣，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中金资源、中原矿业、中金黄金

**验收单位：**矿产资源部、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5年9月

**整改目标：**限期完成都秀台铜业、中金锑业、卢氏茂源矿业和太白黄金矿业生态修复问题的整改，解决并购项目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都秀台铜业已经于2014年停止探矿工作；2022年8月底前完成探矿影响区的回填、平整、覆土种草。

2.中金锑业按照矿区所在地政府对辖区内废石综合治理要求，开展废石整治。依照《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五里川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有关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工业场地、废石场及泄洪通道等场所的生态修复治理。

3.2022年5月底前，卢氏茂源矿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生态修复治理方案。2022年12月底前，按照方案规定措施完成废弃采坑的生态修复治理。

4.太白黄金矿业严格按照《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庙沟堆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将历史遗留尾渣清理至选矿厂利用，2021年12月底开始利用，2023年9月底前全部利用完毕。坚持边利用、边治理的原则，对堆浸渣场清理完成一处，覆土绿化一处，2023年9月底前完成堆浸渣场原址的生态修复治理。2025年9月底前，完成矿区其他应治未治区域的生态修复治理。

**二十四、**督察整改主动性不够。中国黄金集团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研究不够、督促不力。

**责任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党委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建立台账，按照整改计划推进整改，及时销号。

**整改措施：**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全面梳理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公开反馈意见中，涉及所属企业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照见人、见事、见责任的要求，严格按照整改计划推进整改，及时销号。

2.建立健全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督办、反馈、验收、销号工作机制，压实整改责任。

3.2022年2月底前，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清单台账，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整改进度和质量，进行周调度、月总结，确保进度不拖、标准不降，实现彻底整改、高质量整改。

**二十五、**2018年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指出，乌拉嘎黄金矿业与新青白头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面积重合，且采矿证到期后仍违法生产。有关地方整改方案要求，2020年年底前退出自然保护区内的全部矿权并拆除生产设施。督察发现，该企业虽已停产并签订矿权退出协议，但一直未拆除生产设施，长期违规露天开采形成较大范围的露天采坑。东、西露天采坑未落实边坡削坡减载治理措施，滑坡垮塌等地质灾害频发，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和自然地貌破坏。近100万吨原矿石长期露天堆存在保护区实验区，既未清理也未采取“三防”措施。该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提出，对采坑边缘治理，废石堆及排土场平整削坡覆土，并种植杨树、灌木14.5万株，但截至督察进驻，平整场地仅7公顷，不足总面积的7%；排土场仅种树2万棵，不足计划的20%，地表裸露严重。排山楼金矿对位于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原矿坑生态恢复治理工作敷衍应付，落实“打折扣”，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多个区域边坡、平台以及废石堆场区域仍部分裸露，生态恢复治理效果差。位于保护区实验区的原露天坑南部边坡，未被列入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紧邻保护区、占地约30亩的原排土场已停用16年，直至督察进驻前才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矿产资源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黑龙江乌拉嘎完成退出和生态修复，排山楼金矿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措施：**

1.认真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坚持绿色发展”的重要指示，做好乌拉嘎矿业退出国家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

2．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乌拉嘎黄金矿业与新青白头鹤自然保护区重合问题整改。

（1）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低品位矿石堆场环境治理工程整改方案》，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原矿石堆场生态修复治理措施。

（2）2022年6月底前，完成废弃矿洞洞口封堵，并采取设立警示标志、定期巡查等措施，防止发生盗采和“洗洞”等行为；2024年12月底前，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完成采坑边缘治理、废石堆及排土场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其中，2022年完成30公顷；2023年完成37公顷；2024年完成15公顷。

（3）2022年12月底前制定生产设施拆除方案及企业退出方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人员安置和企业资产处置；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生产设施拆除；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退出后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3.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排山楼金矿生态修复治理问题整改。

（1）2022年6月底前，按照原生态修复方案对2019年已完成治理平台区域进一步落实枯木更换、“盲区”补栽等工作。确保造林成活率大于65%，三年后造林保存率大于60%。

（2）2021年11月重新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保护区内遗漏的平台和边坡纳入方案，并通过审查。

（3）2021年11月按照重新制定的方案，完成原废石堆场和原炸药库区域各级边坡及平台修整和客土绿化；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排岩场东部边坡治理；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原露天采坑边帮等保护区内其他部位的生态修复治理。

**（三）部分矿区生态破坏问题严重**

**二十六、**中国黄金集团现有矿权面积8364平方公里，大部分分布在生态敏感脆弱区域。一直以来，矿产资源开发没有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开采要求，导致破坏原生生态和地貌、滑坡塌陷、侵占林地草原、弃渣挤占河道和矿井废水等问题多发频发。

**责任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长效机制，及时完成已损毁区域的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整改措施：**

1.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2022年6月底前开展全集团矿山生态修复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对存在的滑坡塌陷、侵占林地草原、弃渣挤占河道等突出生态破坏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排查结果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应治未治区域的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2.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管理体系，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督导所属企业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将其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体系，严格动态监管。

**二十七、**金厂峪矿业2013年起就违法大规模露天开采，实施金矿石采选扩能改造项目，且一直未办理采矿许可证。2016年地方暂停新设露天矿业权审批后，为使露天开采合法化，该公司借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之机，编制“采空区治理方案”，将已经违法实施的露天开采包装成采空区治理，规避相关部门监管，长期无证开采，导致以前的小规模地质塌陷，变成现在的露天大范围破坏，恢复治理变成“开膛破肚”。据统计，仅2016年至2020年就违法露天开采金矿石283万吨，是井下合法开采量的2倍左右，形成直径约470米、深约140米的露天采坑，造成严重生态和自然地貌破坏。该企业申家峪尾矿库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边坡导流设施，雨季大量雨水汇入尾矿库，与尾矿废水混合后溢流排入下游赤道河，对赤道河造成污染。此外，该企业在尾矿废水回用系统中，私自设置溢流管路，矿井水也未做到全部收集回用，现场检查时部分外排。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3年6月

**整改目标：**金厂峪矿业立即停止违法露天开采行为，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完成矿井涌水、尾矿库及回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2021年9月，金厂峪矿业已停止违法露天开采行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违法露天开采区域编制生态修复方案，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违法露天开采区域生态修复。

2.2021年9月底前拆除选矿厂高位水池溢流管，杜绝外排；封堵尾矿回水溢流口，将全部矿井涌水回用至选厂流程。

3.切实履行污染治理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申家峪尾矿库边坡导流设施，将雨水导流至尾矿库下游，实现雨污分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赤道河底泥进行进一步检测，分析查找铬浓度超标范围和原因，2022年5月底前确定针对性治理方案，2023年6月底前完成治理工程，确保申家峪尾矿库不对下游河道造成污染。

**二十八、**违法侵占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明确，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内蒙古矿业和内蒙古太平矿业两家企业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长期违法占用草原，被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内蒙古矿业排土场、尾矿库及露天矿坑等违法占用草原面积达24510亩，2018年以来，该企业以缴纳过草原植被恢复补偿费为由，在未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仍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卫星遥感影像显示，2018年以来新增侵占草原2340亩。内蒙古太平矿业片面追求资源开采量，常年大面积大规模露天开采低品位矿石，累计侵占破坏草原20291.8亩，其中2013年以后侵占约9771.3亩，另有近9亿吨废石长期堆放于草原。此外，该公司生态治理修复工作长期滞后于资源开发，已停用的约1100万平方米的排石场未按要求开展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中金黄金、中金香港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依法纠正内蒙古矿业和内蒙古太平违法占用草原问题；内蒙古矿业和内蒙古太平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要求，按时开展恢复治理。

**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内蒙古生态环境，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重要指示，按照《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1-2035年）》要求，做好矿区草原植被保护，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加强占用草原企业监管，规范企业占用土地均在采矿区范围内，杜绝超范围占用周边草原问题。指导企业在项目方案设计中优化矿区功能区划分，减少草原占地方案比选，有序开采矿产资源。

2.内蒙古矿业合规占用草原，落实生态修复计划，对破坏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1）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整改要求，2021年11月完成草原违法占用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将土地复垦工作纳入年度作业计划，确保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计划，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3.内蒙古太平矿业优化资源开采和利用工艺，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生产规模和矿区范围组织开采，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

（2）严格按照设计和审批文件要求，于2022年6月底前强化堆浸场环保及防护措施，完善全封闭铁丝网围栏、截洪墙、护坡、地下水监测井以及事故池、应急发电机等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确保堆浸场不发生泄漏现象，加强环境监测，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整改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完成草原违法占用问题整改。

（4）严格按照《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2022年12月底植被重建3450亩；2023年12月底植被重建2320亩。此后，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原则，将土地复垦工作纳入年度作业计划，确保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计划，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5）2023年9月底前完成《堆浸场废渣全部无害化处理研究》，确定堆浸场废渣无害化处理技术方法，为后续闭堆提供技术支持。堆浸生产结束后，根据研究结果对堆浸尾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尾渣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准后，进行原位闭堆、覆土恢复植被。

**二十九、**生态修复治理缓慢。中国黄金集团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安排部署“挂空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安排。2018年以来，集团公司检查指出下属企业生态环境类问题196个，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类问题仅有3个，督促检查不严格，所属企业生态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责任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健全集团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长效机制，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及考核要点，确保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有效实施。

**整改措施：**

1.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统一部署，督导各级企业制定年度治理计划，确保生态修复工作扎实推进。

2.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督促各直管二级公司对所属企业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排查。根据排查出的问题，2022年6月底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清单的制定工作，并加快矿山复垦进度，按计划完成生态修复工作，着力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

3.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纳入各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体系，严格动态监管，督导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体责任。

4.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建立集团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三十、**金厂峪矿业未经审批，占用露天采坑旁边土地近30亩，堆弃露天开采产生的上百万吨低品位矿石，未采取任何生态治理和恢复措施，对原有地表植被造成破坏。该企业旧排土场占地约180亩，已满场停用，但未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削坡治理、修建排水沟和土地复垦等工作，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此外，企业在用的排土场虽然开展了生态恢复治理，但部分工程建设敷衍，梯级治理中台阶和排水设施等都达不到设计标准。金秀茂源矿业2017年探矿结束后，一直未对生态破坏进行修复，废石场未建设挡墙、截排水沟及淋溶水收集池等设施，约1.8万立方米废石被冲入周边水体。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只编方案、不抓落实，2017年至2020年先后两次编制生态修复治理方案，但均未按期完成修复任务。云南黄金新平分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置废石，违规堆放在麻洋河边。灵宝双鑫矿业位于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2017年企业采矿权退出后，对部分遗留生态问题不管不顾，废石渣侵占堵塞保护区内西峪河道。此外，夹皮沟矿业和鑫瑞矿业等5家企业废石场也未按要求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中金资源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金厂峪矿业、金秀茂源、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夹皮沟矿业和鑫瑞矿业等7家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1.金厂峪矿业清理违规堆置的低品位矿石，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规定措施。

（1）2021年9月底前完成低品位矿石清运至选厂处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低品位矿石占压场地的生态修复治理。

（2）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完成旧排土场的削坡、修建水沟和土地复垦工作；2022年8月底前完成在用排土场台阶挡墙和边坡排水沟的重新施工；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在用排土场植被栽植工作。

2.金秀茂源矿业2022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实施废石场挡墙、截排水沟及淋溶水收集处理设施工程，清理堵塞河道废石，完成探矿活动造成生态破坏区域的修复工作。

3.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按照2017年和2020年制定的生态修复治理方案，2022年8月底前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欠账。

4.云南黄金新平分公司2021年9月起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露天开采产生的废石须送至你公司镇沅金矿1353米标高废石场规范堆放；地下开采巷道基建废石须通过场地平整、道路修筑等全部综合利用；地下开采产生的废石须全部用于露采采空区回填，严禁随意堆放”的要求。2021年12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生态修复方案编制；2022年1月底前，按照方案完成麻阳河边废石路的平整治理、排水沟及拦渣坝等设施施工；2022年6月底前，完成植被重建工作。

5.灵宝双鑫矿业2022年10月底前完成1650米至1524米区域河道的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1524米至东木峪尾矿库区域4处渣坡的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6.夹皮沟矿业、鑫瑞矿业等企业重新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落实方案要求，每年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动态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1）夹皮沟矿业在开展外运利用废石的同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废石场削坡、覆土、绿化等生态修复治理措施。

（2）金牛矿业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牛头沟矿区1238洞口废石场、牛头沟矿区西岭历史遗留废石场、牛头沟矿区1381平硐口露天历史遗留渣坡，以及小南沟堆浸场治理设计的编制工作，2022年4月底前完成平整渣坡、覆土、绿化等生态修复治理措施。

（3）峪耳崖矿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2022年3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废石场平整覆土、栽种植被等各项治理措施和复垦措施。

（4）鑫瑞矿业2022年2月底前完成废渣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采取渣坡降坡和复垦措施，2022年12月底前完成8处废渣场治理。

**三十一、**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不健全。督察发现，中国黄金集团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工作推进缓慢、甚至倒退的缺乏后续监管，部分已获批的绿色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等要求长期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战略管理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健全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督管理，及时完成生态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按照《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绿色矿山评价指标》要求，持续推进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

2.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加强集团公司绿色矿山建设管理，确保绿色矿山建设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3.规范集团公司绿色矿山建设过程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管，督导直管二级公司对未建成绿色矿山的企业，加快升级改造；对已建成绿色矿山的企业定期开展“回头看”，限期完成环境治理，巩固建设成效，确保已建绿色矿山底色亮、成色足。

**三十二、**广西贵港金地矿业是中国黄金集团二级公司广西公司的子公司，是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企业生态修复方案要求修建的废石场截排水沟，以及清运原民采堆淋场废渣并回填至采空区，均未落实。由于保护措施长期不落实，矿区范围内山间溪水沿废石堆场一路淋溶而下形成红棕色水塘，溢流进入自然水体。此外，该公司矿权范围还与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越界开挖、破坏生态面积达27公顷，本应于2020年前基本完成的选排场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完成。环评批复要求其利用现有露天采坑作为废石场，但该公司违规建设总占地约16公顷的4个废石场堆放废石。铧厂沟金矿后期管理不到位，已治理的塌陷区再次塌陷，未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限时完成广西贵港金地矿业、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未落实生态修复方案要求、铧厂沟金矿未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治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广西贵港金地矿业落实生态修复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治理工程。

（1）2022年12月底前，申请调整矿权范围，完成与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合部分矿权的退出。

（2）2021年12月底前，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完成废石场挡渣墙及截排水沟等设施的修建，将淋溶水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2023年6月底前，完成原民采堆淋场挡渣墙及截排水沟等设施建设，实现雨污分流，以及废石场、原民采堆淋场等区域的复垦复绿工程。

（3）2021年9月，将红棕色水塘内废水抽至选厂污水处理间处理，淤泥清运至选厂处理；2022年1月底前，聘请研究机构对上游源头及水塘区域开展污染调查研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污染治理方案；2023年6月底前，蜈蚣崎水处理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对上游渣堆场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污染治理。

2.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停止越界开挖，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1）2021年6月，停止越界开挖行为，2021年11月，完成生态修复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2022年8月底前，完成越界开挖区域、废石场、冬瓜林东露天采坑等区域的生态恢复措施工程。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每年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动态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2）2015年7月停用4个违规建设的废石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生态修复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废石场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后期加强落实长期管护措施，确保生态修复效果。

3.铧厂沟金矿对已治理再次塌陷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2022年2月底前，完成对地表地质灾害点及生态治理区域检查，设立塌陷位移观测基准点及观测点，发现问题及时治理。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每年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动态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四）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突出**

**三十三、**环境违法问题多发。中国黄金集团对所属企业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导致一些企业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2018年以来，中国黄金集团有31家企业因未批先建、超标排污、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罚71次。督察发现，嵩原冶炼2016年以来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达12次。2019年该企业因尾渣、废水、废气污染环境被媒体曝光，2020年又两次因制酸尾气超标排放被处罚。金牛公司2018年至2020年因未批先建、违规生产等行为被处罚8次。中原冶炼连续5年因超标排放等问题受到处罚，环境违法问题多发频发、屡罚屡犯。此外，李子金矿因采矿许可证过期，2021年两次被地方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产，还因临时占用林地许可过期，被地方林业部门责令停工，但该企业置之不理，一直正常生产。

**责任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战略管理部、党建工作部、巡视办、纪委各室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各级领导生态环境守法意识，减少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整改措施：**

1.按照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严格实施集团公司环境事件责任追究，加大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履责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到位、发生环境事件、环保违法处罚、造成负面舆情等情形的责任追究力度，通过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建立底线思维。

2.发挥巡视政治监督作用，围绕推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纳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促进环保整改工作有效推进。

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拖延、敷衍、消极应付、行动迟缓甚至拒不整改的，坚决查处、严肃问责，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4.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集团公司通过与直管二级公司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形式细化考核指标。各直管二级公司及所属企业做好本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逐级完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年终完成情况考核评价，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直管二级公司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备案。

5.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通过培训提升环保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专业水平，增强环保专业力量，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6.加快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智慧用电等方式，强化企业环保管理综合监管，提升远程数字化监管能力。

7.将环保违法处罚作为否决条件，严格集团公司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审标准。

8.为强化生态环境处罚事件曝光警示教育作用，切实达到“处罚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有力促进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落实，2022年6月底前完成2018年以来集团各层级企业发生的生态环境处罚事件的全面梳理汇编成册工作，印发至集团各部门及所属企业进行警示教育学习。

9.督促二级公司加强对管理企业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环境违法问题多发频发、屡罚屡犯的企业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追责问责。

**三十四、**督察发现，天利金业擅自降低尾矿库建设标准，未按环评要求建设防渗工程。金龙黄金矿业已停用的尾矿库未做防渗，堆存尾渣约218万立方米，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但企业对此重视不够，2019年就已获批建设的尾渣资源化治理项目仍未动工。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天利金业开展污染调查和修复；金龙黄金矿业实施尾渣资源化治理项目，逐步消除尾渣存量，化解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天利金业对尾矿库进行改造，开展尾矿库周边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和治理。

（1）2025年12月底前，将现使用尾矿库内的尾矿全部倒运至通利尾矿库堆存，2023年完成尾矿清运30%，2024年完成尾矿清运40%，2025年完成尾矿清运30%。现使用尾矿库尾矿清运完成后，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尾矿库防渗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

（2）2022年2月底前，天利金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尾矿库周边环境污染问题调查。根据调查结果，202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编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污染防治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2.金龙黄金矿业2022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并开展可行性论证，若项目可行，2023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消除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

**三十五、**2020年8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中国黄金集团落实不到位，文件层层转发、工作层层落空。

**责任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尾矿库管理台账，按照《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完成闭库措施。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2022年8月底前，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尾矿库管理台账，形成尾矿库应闭未闭清单，对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定期调度闭库工作进展，并加强现场督导。

2.2023年12月底前，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全部完成闭库销号工作，从根本上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

**三十六、**金地矿业五指山尾矿库自2012年停用已多年，至今仍未闭库，对下游水环境造成污染。金琪矿业龙水尾矿库2011年停用后，至督察进驻时仍未闭库。峪耳崖金矿马尾沟尾矿库2017年12月停用，未按要求闭库。卢氏茂源矿业停产后未对尾矿库进行闭库，应急池等设施处于无人监管状态，存在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中金资源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按照金地矿业、金琪矿业、峪耳崖金矿、卢氏茂源矿业尾矿库现状制定“一库一策”整治方案，完成尾矿库整治工程。

**整改措施：**

1.金地矿业完善五指山尾矿库环保设施，恢复五指山尾矿库生产使用，开展下游水环境污染问题调查，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1）2021年10月，完成五指山尾矿库地方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完善尾矿库环保设施，恢复生产使用。

（2）2021年9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五指山尾矿库下游水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工作。2022年1月底前，建成五指山尾矿库渗滤液处理站并投入使用。2023年12月底前，按照下游水环境污染调查结果，完成治理方案编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3）完善矿山定期巡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矿山日常巡检制度，加强项目区域内所有环保设施防渗、防漏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金琪矿业龙水尾矿库完成闭库，开展下游水环境污染问题调查，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1）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向贺州市应急局提交龙水尾矿库闭库安全评价和闭库设计，经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闭库，2022年10月前完成整改。

（2）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下游水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勘察钻孔施工、现场土样水样取样等工作，2022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工作，2023年12月底前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3）完善矿山定期巡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矿山日常巡检制度，加强项目区域内所有环保设施防渗、防漏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3.峪耳崖金矿严格落实设计和审批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实施马尾沟尾矿库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9月前完成整改，消除环境风险。

4.卢氏茂源矿业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2年5月底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尾矿库闭库设计；2023年5月底前完成闭库工作。闭库期间加强应急池等设施监督管理，消除环境风险。

**三十七、**凤山天承黄金矿业长期超标排放矿井涌水，造成地表水污染，2011年当地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试生产并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该公司直至2019年才开始实施后评价并启动建设污水处理厂，督察进驻前仍未投运。凤山县宏益矿业矿井水直排周边水体。广西贵港金地矿业龙殿坑尾矿库渗滤液直排山间溪流。阳山金矿2009年开工建设的5个平硐涌水未收集处理。成县二郎黄金公司位于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尾矿库闭库工作不规范。

**责任单位：**中金黄金、中金资源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凤山天承黄金矿业、凤山县宏益矿业、阳山金矿矿井涌水，广西贵港金地矿业、成县二郎黄金公司尾矿库淋溶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2021年3月，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按照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完善矿区雨污分流系统和淋溶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矿区污水处理站，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2021年10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分析，2022年12月底前根据调查分析结果制定治理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工作。

2.2021年12月底，凤山宏益矿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矿井涌水处理方案，建设临时矿井涌水处理设施。2022年3月底前，完成矿井涌水处理设计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矿井涌水处理站建设，对矿井涌水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广西贵港金地矿业开展下游水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实施治理措施，消除环境污染。

（1）2021年9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龙殿坑尾矿库下游水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制定整改方案。

（2）2022年12月底前，龙殿坑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和污水处理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达标排放。

4.2021年8月，阳山金矿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硐内涌水治理方案；2022年12月底前采取“分段封堵—渗水孔泄—二次封堵”措施，完成对矿区平硐涌水进行合规治理，消除平硐涌水隐患。

5.2021年11月，成县二郎黄金公司已退出位于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矿业权；2022年5月底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淋溶水渗出和水质超标原因排查，制定整改方案；2022年10月底前，按照治理方案实施环保工程，完成问题整改。